

政府采购合同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4-88

项目名称：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十五个噪声监测站点建设项目
三标段



甲方：漯河市生态环境局

电话：0395-2124287

地址：漯河市源汇区翠华山路 99 号

乙方：郑州市普惠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371-63673907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11号研发5号楼裙楼219号

项目名称：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十五个噪声监测站点建设项目 三标段
采购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4-88

根据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十五个噪声监测站点建设项目 三标段（项目名称）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漯采公开采购-2024-88招标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保密协议或条款、相关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柒拾贰万捌仟元整（¥728000.00元）人民币（其中不含税金额为686792.45元，税额为41207.55元，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合同总额不变）。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15套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子站、3套车流量监测单元、1套声环境质量管理平台1年运维。

运维内容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一、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子站			
1	噪声自动监测子站(含噪声监测单元、户外传声器、传声器延长线、机箱、安装支架等)及辅助设施	15套	
2	气象监测单元（风速、风向、温度、湿度、气压、雨量）	15套	
3	VPN通信单元	15套	
4	车流量监测单元	3套	
二、声环境质量管理平台			
1	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平台软件	1套	

2	中心端 VPN	1套	
3	应用服务器	1套	
4	数据服务器	1套	
5	数据库	1套	

三、服务基本要求

认真做好运营服务期的工作计划，并严格按照《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906-2017）》、《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HJ907-2017）》落实运营维护工作。

按相关技术规范和采购方的运营要求对系统定期巡检、维护和检修，使噪声监测系统能够准确可靠地连续运行，应保证噪声有效监测数据采集率达到95%或以上（发生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人为故意破坏导致的故障和声级计送检期间除外）。

按相关技术规范和采购方的运营要求定期对仪器设备进行校准。

按相关技术规范和采购方的运营要求认真做好子站监测数据的备份和数据保密工作。

按相关技术规范和采购方的运营要求认真做好有关原始记录并定期提交月度分析报告和季度、年度运行维护报告，并做好归档与管理。

为该项目配备专职运维人员六人（包含一名驻站人员）。

为该项目配备专职运维车辆三辆。

四、运维工作目标

乙方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监测数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运行质量应达到以下指标：

- 1) 数据总采集率不低于95%；
- 2) 中心端系统稳定运行时间达到95%以上；
- 3) 异常情况处理率100%。

五、运维服务详细内容

（一）监测子站运维服务详细内容

1、日常维护工作

1) 运维技术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保证人员相对稳定，如人员更换应提前报备。

2) 每天登陆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每日检查各监测站点的数据传输情况是否正常。若发现某站点数据传输异常，应立即查明原因并排除故障。短时无法解决数据传输问题时，应及时从站点终端处人工备份数据。

3) 每日通过远程监控系统，检查各站点运行状况是否正常，查看系统是否自动进行远程准确度校验。

4) 每日对各站点的时钟和日历设置进行检查，若发现时钟和日历错误应及时调整。

5) 每日对各站点声环境事件的录音进行回放，备注主要噪声源。

6) 每日检查数据是否异常，如：急剧升高、降低或连续不变等。出现异常值时，均不得擅自删除，应先检查数据异常原因，再根据原因判断数据是否有效。

2、定期巡检及维护

1) 对15个噪声自动子站每周进行1次巡检（巡检周期不能大于8天），并填写巡检维护记录；有问题应及时处理，保证系统能安全运行。

2) 对15个噪声自动子站每月进行1次等效声级和风速的手工比对监测，并提供比对监测报告。

3) 对15个噪声自动子站每月进行1次声校准，校准所用校准器由计量院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并向系统录入校准时间和校准结果（校准周期不能大于30天）；在台风、暴雪、冰雹等恶劣天气后进行1次声校准。

4) 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检查仪器及系统的工作状态参数是否正常，电源、风扇、通讯设备和辅助设施等是否稳定；检查仪器的各连接线是否可靠，包括电源连接线、通信设备连接线、传声器连接线等；检查站点支架、机箱外观是否完好；检查传声器、延长电缆、避雷设施等外部设备是否被损坏，是否附有异物。

5) 对声环境自动监测站点机箱内、外进行清洁。

6) 每月一次备份自动监测原始数据，包括气象等相关数据。

3、年度维护

1) 在检定盘点备件库存, 提出当年仪器备品耗材的购置计划, 确保声环境自动监测系统正常运行。

2) 乙方需在漯河市设立运维服务驻点并为本项目的运行维护提供备品备件, 保证备品备件的储备应能够满足紧急服务和现场服务中故障处理的使用; 并能够按设备厂家提供的使用和维修手册规定的要求, 根据配件的使用状态, 及时更换监测仪器中的风罩、路由器等配件。

3) 视老化程度对机箱、支架等外部件进行保养, 如: 更换零件、喷涂防锈漆等, 保证站点安全稳固; 每6个月进行1次例行三防处理, 对漏水、腐蚀进行处理。

4) 对电路板、电线、各种接头的老化程度进行检测, 发现问题和安全隐患及时更换。

5) 对服务器、系统软件等进行全面检查, 检查运行情况、安全漏洞、占用资源情况、剩余储存空间、是否感染病毒等, 必要时应对软硬件进行升级。

6) 乙方承担每年一次的声级计计量检定费用并主动协助用户方完成仪表检定工作; 乙方负责客观因素导致的站点搬迁仪表的拆除、校准之后的仪表安装、系统联调并恢复正常。

7) 对维护及更换配件情况进行记录。

8) 存档上年的原始监测数据。

4、应急服务

为保障持续获得监测数据, 各个站点如发生突发性故障, 需要在8小时内响应, 24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 无法在24小时内完成修复时, 由乙方开展连续人工监测, 用于设备故障的应急服务。

5、通讯和电力保障

确保自动站所需的电路、网络通畅, 并持续做好日常维护; 系统运行过程中, 子站运行所需的通讯和电力费用, 由乙方负责缴纳。

(二) 平台运维服务详细内容

漯河市15套噪声自动监测站共用一套声环境质量管理平台。

1、平台日常维护:

1) 每天登陆声环境质量联网监测管理平台, 保证维保期内系统能正常登陆, 由驻点服务人员负责监控平台业务接口的运行状态, 确保平台数据联网稳定性, 满足噪声污染

防治日常管理要求。若发生异常或故障时，立即响应，快速解决。

2) 每天验查声环境质量联网监测管理平台各菜单、报表等功能操作正常。

3) 每天查看子站在线情况、数据采集率、业务系统运行情况，检查异常告警情况。

4) 对于无法处理的问题第一时间提交给研发技术人员进行专项技术支撑保障，快速解决，确保平台软件处于正常稳定运行状态。

2、专项数据分析工作

提供专项数据分析服务，包括：数据分析专家根据月、季、年的监测结果，对声环境质量进行分析，做好现状评估，为决策提供依据；提供动态的数据分析和技术咨询服务，以便于用户随时了解声环境质量信息。

1) 针对日常的环境噪声情况进行分析，包括声环境质量月报，统计各站点在线和数据采集，查看具有特征的统计数据。

2) 对站点监测数据进行日常监控，当站点数据快速上升或出现异常时，结合监测设备采集的数据，第一时间发现问题，并通过工作群、电话等方式及时上报相关负责人和现场巡查人员。

3、平台硬件系统维护

1) 每月1次查看服务器的系统运行日志；查看磁盘工作容量。

2) 每月1次通过局域网访问服务器，观察响应情况；访问系统更新服务器（防病毒等），观察响应情况。

（三）技术支持

甲方在使用该系统过程中遇到问题时，可通过电话、传真等方式向乙方提出服务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限通过电话给予远程技术支持，直到问题处理完毕。

六、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期限）

服务期限为甲、乙双方共同签订的运维交接单签订日期后12个月。

七、考核

（一）乙方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运维期间出现调整数据、修改参数、改动设备、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三) 运维期间,乙方应按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四) 考核办法

甲方每季度对乙方开展一次运维工作考核,考核采用调取平台数据和现场抽查等形式。如乙方运维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则甲方有权扣除相当任务量的运维费用,在运维工作考核时,乙方需提供相关工作证明材料。

1) 每少做1次巡检,扣除费用200元;

2) 每少出1期《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月报》,扣除费用1000元,每延期出月报1次扣除费用200元;

3) 每少进行1次手工声校准,扣除费用500元,每响应不及时1次扣除200元;

4) 每少进行1次平台软件月度维护,扣除费用500元。

如果乙方连续无故不履行合同约定,乙方经甲方责令整改,仍不能在指定时间整改达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后,尚未支付的费用不再支付,如已支付费用超过乙方合格运维月数的,乙方应退回超支部分的运维费用,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八、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6%,即¥33488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万肆仟捌佰捌拾元整)为预付款;每6个月为一个运维考核周期,每个周期乙方的运维费为合同额的27%。即¥19656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陆仟伍佰陆拾元整)。每个运维周期结束,甲方对乙方运维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束后15日内,甲方依据考核结果支付乙方当期运维费,直至运维项目结束。

甲方支付运维费用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书。付款申请书应列明支付金额、支付依据,并附考核结果和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相应金额发票。

九、运维工作交接

(一) 运维服务期满,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站点移交。

(二) 乙方应保证噪声监测站点设施完好,仪器设备正常运行,档案资料齐全。

(三) 乙方运维期间,若出现站房设施或仪器设备损坏或缺失,乙方应无条件进行修复。若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复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从

乙方运维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可另行向乙方主张。

十、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或资料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服务数据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资料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二、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向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0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其它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

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合同中所列明的地址、电话送达；如一方地址、电话等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对方不发生效力。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漯河市生态环境局

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郑州市普惠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2024年10月30日

签定日期：2024年10月30日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郑州市普惠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248100423790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郑州科技支行

附件：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郑州市普惠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4 年 09 月 30 日所递交的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十五个噪声监测站点建设项目（三标段）投标文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金额：728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省、市及相关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且满足招标人要求。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漯河市生态环境局与其签订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采 购 人：漯河市生态环境局（盖单位章）

代 理 机 构：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10 月 10 日